附件1

上海市乡村振兴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集体名称：

所属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上海市乡村振兴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；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\_GB2312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集体名称、集体所属单位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，集体名称和集体所属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；民营企业等没有所属单位的，填“无”。

四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（总）支部以党组织名义参评时，所属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填写党的组织的规范全称，并与公章一致。例如：中共上海市XX区XX街道XX居民区总支部委员会的所属单位为中共上海市XX区XX街道工作委员会。

五、集体性质选填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村基层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、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其他；

六、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、表述准确、文字精炼，500字左右；

七、本表用A4纸规格上报，一式3份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|  | | |
| 集体性质 | |  | 集体级别 |  |
| 集体人数 | |  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|  | 是否临时集体 |  |
| 集体负责人职务 | |  |  |  |
| 集体负责人  联系电话 | |  |  | 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| |
| 何时  何地  受过  何种  奖励 | |  | | |
| 何时  何地  受过  何种  处分 | |  | | |
| 主 要 事 迹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各级推荐审核意见 | | | | |
| 所在  单位  意见 |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推荐  单位  意见 |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上海市XX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/XX区委、区政府  审核意见 |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